

# 明镜周刊

## 刑事检察

2024年6月4日

第1479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操余芳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赵鹏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zksiwu@163.com

## 新拍案

### 垂钓

垂钓是很多人的休闲娱乐方式。闲暇之余，找个僻静之处，一根钓竿、一条凳子，往往就能坐上半天，再带着收获开心而归。对于真正的垂钓者而言，渔获物多少反倒不在其次，最重要的在于享受过程、放松心情，但也有人并不仅仅满足于垂钓的感官享受，而是将其作为非法牟利的手段，以垂钓之名行违法之实。这样的垂钓显然变了味，不仅享受不到其中的乐趣，还要承担相应责任。

据媒体近日报道，杨某原本经营一家船舶公司，平日里喜欢钓鱼，甚至可以通过观察湖水来判断能否钓到鱼。一次偶然的机会，杨某结识了饭店老板朱某。杨某说起自己平时钓鱼，偶尔钓到过长江鱼，朱某当即表示，愿意出高价收购江鱼，无论大小，一律都要。

两人一拍即合，杨某此后就将在长江水域所钓的鱼卖给朱某。不仅如此，杨某还联系了钓友胡某、何某、王某等人，钓到江鱼后一起卖给朱某。4人知道长江水域“十年禁捕”相关规定，特意选择在长天黑之后甚至凌晨钓鱼。为防止被查获，杨某安排人员在岸上望风，并购买了对讲机用于联络。

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杨某等4人多次在长江南通段禁捕水域非法垂钓，并将渔获物高价销售给饭店老板朱某和水产老板王某，分别非法获利2万余元至9万余元不等。其间，杨某、何某、王某3人曾被渔政执法人员查处，但均未收手，直至被再次查获。案发后，杨某等4人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并缴纳生态修复金。法院开庭审理后，依法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分别判处胡某、何某、王某拘役一个月，均适用缓刑。

特意选择在夜间甚至是凌晨进行、使用对讲机联系、安排人员望风、高价销售渔获物、非法获利较多，杨某等人的行为显然不是单纯的休闲性、娱乐性垂钓，已然属于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性垂钓行为。此种垂钓对长江渔业资源破坏大、危害多，属于明令禁止、严厉打击的行为。

归根结底，生产性垂钓之所以屡禁不绝，还是因为市场需要，所捕江鱼最终流向了餐桌之上。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消费者要自觉抵制食用所谓“江鲜”，职能部门更要构建起“捕、运、销”全链条监管体系，全社会携手保障长江禁渔常态化。

本期坐堂 王宇

本刊投稿请扫码加入QQ群

# “撞”出来的整治

## 浙江杭州：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遏制“马路杀手”上路

□本报记者 史兆琨 见习记者 潘若曦



你也许在网上看到过，一辆拉满沙子的重型卡车在转弯时因重心不稳而发生侧翻，将正常行驶的小轿车掩埋在沙山下；

你也许在深夜的城市道路上看到过，一排渣土车一路闯红灯飞驰而过，车斗中冒尖的渣土一路飞撒，噼里啪啦砸向你的车窗；

……

为了拉更多的货，很多重型货车进行了改装，这种不符合检测标准的“百吨王”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是名副其实的“马路杀手”。然而，非法改装车为何能顺利通过年检并上路行驶？由“马路杀手”引发的公共安全隐患又该如何消除？记者日前采访了解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交通肇事案时，积极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遏制“马路杀手”上路作出了有益探索。

### 源起

#### 改装货车上路引发事故

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推进和规范数字赋能立案监督”试点工作。作为试点院之一，西湖区检察院在工作中积极探索，运用数字建模达成对非法改装货车监管领域车辆检测、道路执法的全链条精准监督，综合整治交通运输行业乱象。

该院办理了这样一起交通肇事案：赵某驾驶一辆重型工程车，在右转弯时撞向一辆电动车，致使电动车驾驶人王某当场死亡。交警认定赵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赵某没有酒驾、毒驾等情形，车辆的行车制动性能、照明信号装置、转向等均符合要求。然而，在提审时，赵某的一句话引起了西湖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部长的注意——“我也不知道为啥，就是刹不住车”。

循着这条线索，严敏发现肇事车辆曾被非法改装过。“这影响了案发时超车辆的制动效果，导致赵某难以刹住车。”面对这样的情况，严敏又产生了新的疑问：这辆经过非法改装的车辆是怎么上牌的？又为何能通过车辆年检？

“我们协调交警部门对全市工程、货运车辆的年检流程进行审查后发现，有一家检测站的上牌检测量竟占全市总量的47.96%，也正是这家检测站，通过了该案中肇事车辆的检测。”严敏说道。

经立案侦查，公安机关查明，这家由刘某等人设立的车辆检测站，在收取500元至1500元不等的“号子费”后，不仅对工程车的非法改装视而不见，还使用压地磅、换车厢、调整设备参数等多种

方式，帮助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工程车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并出具虚假的证明文件，导致很多不合格的車輛顺利上路。

记者了解到，该检测站曾在一年时间内为116辆不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工程车出具虚假证明。经西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处该检测站罚金50万元；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其他有关人员也被判处相应刑罚。

非法改装车上路问题是否普遍存在？其反映出的行业乱象和监管漏洞该如何整治？案件办结后，西湖区检察院并没有停下履职步伐。

“我们调查发现，不少车辆厂商、中介、检测站之间早已形成潜规则和利益链，还有部分执法人员不作为，放任改装货车上路行驶。”西湖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李洋介绍，这些非法改装货车因长期处于超限运输状态，常常会出现刹车失灵、方向盘抖动等危险状况，已经成为“马路杀手”。

### 深挖

#### 数字赋能追查深挖线索

非法改装货车上路带来的公共安全隐患，远非个案监督所能消除。为了进一步深挖线索，治理行业乱象，杭州市检察院依托检察机关、数据局、交警部门等部门的平台数据，构建了非法改装货车监管违法及立案监督大数据模型。

这个大数据模型是如何追查线索并进行数据分析的？杭州市检察院案管办副主任徐衍从该模型分析的第一步讲起：“首先是筛查出非法改装的货车。具体来说，就是该模型对交通肇事刑事判决书、交通类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解析，在系统中以‘擅自改变’‘改装’‘等级结构’‘核定载质量’‘超重’等为关键字进行筛选，从而筛查出非法改装的货车”。

针对核查确认的160辆非法改装货车，西湖区检察院向杭州市公安局西湖交警大队制发了检察建议。

据悉，根据检察机关移送的线索，交警部门已责令100多辆重型自卸货车车主、挂靠企业法定代表人限期进行整改，并对21辆重型自卸货车作出行政处罚。

“有了非法改装货车的车牌

号，模型便通过车管部门查询到为其上牌和年检的检测站，倒查出造假机构。”严敏解释称，“如果杭州市某一检测站的业务量特别大，检测的车型特别集中，甚至有大量异地检测，就可以大概率圈定其具有为改装货车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嫌疑。”

在此基础上，该模型还可以进行第三步分析——根据非法改装货车的车牌号，梳理同一辆车车主因改装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后仍驾驶改装货车上路并发生严重交通事故的情况，进而摸排渎职犯罪线索。

“根据该模型查出的线索，我们已发现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线索10条，以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立案侦查4人，将涉及运营、交警等行政人员的渎职线索移送至纪检监察机关。”杭州市检察院检察官杜文斌说。

### 溯源

#### 源头治理实现常治长效

尽管数字建模实现了对非法改装货车“车辆检测”“道路执法”的全链条精准监督，但要彻底去除行业顽疾，还需要检察机关与交警部门、行政机关形成治理合力。

“除了监督西湖区、钱塘区等地行政机关整改问题货车，我们还将货车经销商违规改装、违规收费的情况以线索函的方式移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要求行政机关对商业贿赂行为进行调查处罚。”李洋介绍道。

同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对非法改装车负有一定责任的多个货车生产方，杭州市检察机关还推动交警部门与行政机关约谈货车厂商，建议召回问题货车或整改隐患货车，几家货车厂商均积极配合召回、整改。

根据检察建议，为了进一步加强道路执法和车辆检测环节的行政监管，杭州市交警部门制定了专项整改方案，出台《杭州车管查验员监督管理考核办法》，建立查验联合审核制度和双核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值得欣慰的是，在杭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整治引起了相关部委的重视。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出台了加强轻型货车、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要

求‘严把车辆检测机构检测关’‘强化车辆生产一致性监管’‘严格车辆登记管理’等。”西湖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光告诉记者。

在整治杭州市非法改装货车乱象之余，杭州市检察机关还将大数据模型的智慧成果惠及其他省份。“在模型筛查出的40家为改装货车违规过检的检测站中，我们发现有不少位于外省，涉及安徽等地。于是，我们主动与安徽省检察机关共享线索和数据，凝聚检察监督合力，力求全链条、跨区域整治行业顽疾。”王晓光表示。

### 【专家点评】

#### 最高人民检察院数字办副主任翁跃强：

交通事故是刑事案件中的常见罪名之一。西湖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普通交通肇事案过程中，通过肇事司机供述“刹不住车”的细节，敏锐察觉案件背后非法改装货车的现象可能存在普遍性，进而追根溯源发现整个行业存在的潜规则和利益链。

该院以一起刑事个案为切入点，深挖整个产业链背后机制漏洞引发的超限运输等公共安全隐患，联合司法、行政机关多方力量共同整治非法改装车辆的行业“顽疾”，展现出新时代检察官克服传统“就案办案”模式，综合运用审查、调查、侦查手段，融合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检察调查职能，整合检察机关与不同行业主管部门数据，深入剖析犯罪特征、手段和规律，溯源犯罪背后的机制管理漏洞，以构建应用非法改装货车监管违法及立案监督大数据模型为依托，在赋能立案监督的同时，自觉践行“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监督路径，站在国家治理的高度切实解决社会治理中的难点、堵点，以检察担当诠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也正是数字检察的魅力所在。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刘品新：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新要求，对检察工作现代化具有重要启迪。放眼全国，蓬勃开展的数字检察以重塑法律监督模式的方式形成新质生产力。杭州检察机关针对非法改装货车现象，依靠大数据监督模型进行的系列监督（以下简称“非改车数字式监督”），即为良好的实例。

“非改车数字式监督”选择起点“新”。它是一种新模式、新领域、新动能、新优势。检察机关通过数据筛选三步法，高效筛选出“非法改装的货车”“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检测站”“渎职犯罪线索”。这是完全不同于个案监督的监督范式。

“非改车数字式监督”成效关键在于“质”。检察机关督促交警部门对100多辆车的相关主体进行整改处罚，对多名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的主体进行立案侦查或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对商业贿赂线索移送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处罚……这一效果提升体现了依靠创新驱动形成的办案优势。

“非改车数字式监督”落脚于“生产力”。检察机关没有就案办案，延展了法律监督的效能。无论是推动当地行政机关出台“车管查验员监督管理考核办法”和外地检察机关共享资源进行跨区域行业顽疾整治，还是引发国家有关部门重视并联合发文建立“严把车辆检测机构检测关”全国机制等，都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先进质态。

我国检察机关是新质生产力的法律守护者，也是积极践行者。



左图：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工地对工程车辆开展专项整改“回头看”检查。

中图：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与民警研判涉案货车过检视频。

右图：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交警卡口系统对涉案货车进行调查。

# 1粒减肥药让210人落网

## 南京鼓楼：根据犯罪嫌疑人参与时间、犯罪行为、销售金额等情节进行分层处理

□本报记者 马胜伟 通讯员 郭涵 张勇

随着社会公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饮食习惯的改变，超重肥胖人群增多，不少减肥人群希望能轻松“躺瘦”，一些不法分子嗅到了其中的“商机”。近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通过网络平台多层次分销添加有毒、有害成分减肥食品的案件，涉案210人，均被逮捕归案。

“左旋肉碱胶囊，纯中药成分，10天减重10斤。”2022年4月，南京市民刘某在某网络平台购物时，发现了一款名叫“左旋肉碱胶囊”的减肥产品，商家宣称该产品见效快，无任何副作用。于是，刘某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买了两盒，谁知服用了1粒减肥胶囊便

出现头晕、恶心、心慌、失眠等不良反应。刘某怀疑自己买到了伪劣产品，于是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很快便锁定了该减肥产品的卖家陈某径、肖某江，后陆续抓获上家张某某、胡某甲、胡某乙、陈某成等涉案人员，并查扣大量减肥胶囊、减肥压片糖果、减肥巧克力及生产工具和原料。经检测，查扣的减肥产品中均检出西布曲明、酚酞或者类塞米成分（这些均属于法律规定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经查，张某某、胡某甲等人购买西布曲明、类塞米等原材料生产减肥胶囊、减肥压片糖果及减肥巧克力，通过网络平台引流推广，层层发展代理商进行销售。

张某某、胡某甲等人发展的下级代理遍布全国20余省，大部分系服装店、美容院、美甲店的个体经营者与网络主播。他们以每粒0.8元至1元不等的价格购进涉案减肥产品后，冠以“黄金海岸胶囊”“左旋肉碱胶囊”等名称进行包装，并以每粒40元的价格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销售。

2023年2月2日，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从取证方向、证据标准等方面提出侦查意见，引导公安机关重点围绕主观明知、减肥产品来源、精准销售数额、上下游犯罪关系等方面开展侦查取证工作。

2023年3月28日起，涉案人员被陆续移送至鼓楼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通过审查涉案电子数据，发现部分涉案人员采用“一件代发”模

式销售涉案减肥产品的线索，遂开展刑事立案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8人，追诉7人。至此，公安机关共计抓捕涉案人员210人。

该案涉案人员众多，且参与时间、犯罪行为、销售金额等情节各不相同，为确保罪责刑相适应，鼓楼区检察院对参与销售时间较短、进货数量较少、销售金额较小、自愿认罪认罚且无前科的52名涉案人员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向他们住所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制发检察意见书，让涉案人员得到应有的处罚。

2023年8月24日、12月29日，鼓楼区检察院先后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胡某甲等98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2023年10月31日、2024年2月5日，法院经审理先后

对这98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六个月，各并处罚金，同时禁止这些人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之日起五年或三年或缓刑考验期内从事减肥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4月25日，该院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其余的60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为加强保健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鼓楼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在辖区开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辖区内各类销售保健食品的店铺以及美容院、美发店、美甲店等场所。目前已查处2家店铺涉嫌销售含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减肥产品，已对2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